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2〕闽江狱减字第295号

罪犯林同，男，汉族，1991年7月1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21日作出(2012)岚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林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宣判后，林同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日作出（2012）榕刑终字第680号刑事判决书，撤销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（2012）岚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第一项，即对被告人林同之判决；上诉人林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。刑期自2011年4月13日起至2026年4月12日止。2012年9月28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2015年2月21日，福建省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榕刑执字第1446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17年6月20日,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闽01刑更2560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2019年10月21日（送达时间：2019年10月25日），福建省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1刑更6495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现刑期至2023年5月12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林同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流转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2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85.8分，合计获得3817.8分，表扬6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2年2月，获得3471.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无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，2015年2月21日减刑时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一万元。已缴纳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同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同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2年7月1日